

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 际华集团  
债券代码： 122425    债券简称： 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 122426    债券简称： 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 122358    债券简称： 15 际华 03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2016年6月

##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瑞银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0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22425”，简称为“15际华01”；“122426”，简称为“15际华02”；“122358”，简称为“15际华03”）。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25亿元，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

第一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15际华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品种二（“15际华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第二期债券（“15际华03”）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

第一期债券两个品种均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其中“15际华01”的票面利率为3.6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5际华02”的票面利率为3.98%，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15际华03”票面利率为4.10%，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

“15际华01”和“15际华02”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7日。

“15际华03”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15日。

9、付息日：

“15际华01”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际华02”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际华03”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

“15际华01”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际华02”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际华03”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第一期债券于2015年3月12日首次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期债券于2015年9月9日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20号）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21号），维持第一期和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85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李学成

董事会秘书：王兴智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7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3706008

传真：010-63706008

公司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一) 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530,344.15	2,075,365.53	21.92%
负债合计	1,222,110.80	853,208.45	4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375.02	1,193,115.06	7.5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8,233.35	1,222,157.09	7.04%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3,756.13	2,224,122.88	0.88%
营业成本	2,049,242.35	2,020,720.16	1.41%
营业利润	-8,567.42	27,506.36	-131.15%
利润总额	165,016.36	141,011.18	17.02%
净利润	112,743.44	113,174.70	-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64.84	117,323.83	-1.75%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53.41	37,439.22	13,11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87.70	-3,527.02	-396,26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87.96	99,260.58	178,12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08.90	132,777.02	-204,585.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03.21	415,312.11	-71,808.9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皮革皮鞋、纺织印染、防护装具、品牌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以国内、国际贸易为主的商贸物流业务。从产品的销售渠道上可以分为直接面对集团客户和终端消费者两类。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24.38亿元，销售职业装占比17.95%，职业鞋靴占比16.71%，皮革皮鞋占比9.58%，纺织印染占比10.20%，防护装具占比9.18%，贸易及其他业务占比36.38%（其中，品牌服装占比0.15%）。

### 1、职业装板块业务情况

公司下属12家全资子公司从事职业装的研发和生产，共有180余条职业装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服类、行业制服类、职业工装、品牌服装及特种功能性服装和配套产品。年生产职业装及各类服装能力6,500万套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98.23%；各类服饰8,300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69.9%；各类帽子、手套2,200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60.8%。

### 2、纺织印染板块业务情况

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意大利控股公司从事纺织印染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棉纱、棉布、棉线、针织面料、针织成衣、服饰产品、染色布、帆布等。年产各类纱线能力2.4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62.62%；坯布1.2亿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95.41%；印染色布5,300万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82%；针织面料1.2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60%；家纺制品1,000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90.1%。

### 3、皮革皮鞋板块情况

公司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意大利控股公司从事皮革皮鞋的研发和生产，拥有26条皮鞋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皮鞋、皮革、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以及供应部分奢侈品牌专用皮革。年产各类皮鞋能力1,000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96.93%。

### 4、职业鞋靴板块情况

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意大利控股公司、1家香港控股公司从事职业鞋靴的研发和生产，拥有74条职业鞋靴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用胶鞋、普通劳动胶鞋、防护功能性胶鞋和橡胶大底等。年产各类职业鞋靴能力1.5亿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62.85%；各类橡胶件4,000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50%；各类大底960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57.3%。

### 5、防护装具板块情况

公司防护装具板块主要从事功能性防护制品及装具、环保滤材、特种车

辆、药品及高碳铬铁合金等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 （1）防护制品

主要产品包括防弹衣、头盔、防弹护具等。年生产能力2,000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63.3%。

#### （2）功能性装具

主要产品包括帐篷、携行具等。年产帐篷能力15万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17.8%；携行具52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36%。

#### （3）环保滤材

主要产品包括PPS、P84 PTFE复合、NOMEX、ZMS系列、玻璃纤维滤料等6大类产品。年产各类滤材能力318万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70%。

#### （4）特种车辆

主要产品包括自行式炊事车、炊事挂车、野战急救车、多功能方舱、净水车、食品冷藏车、淋浴车、卫生防疫车、体检车、装甲运兵车、卡点阻击车、整体自装卸补给车、移动警用平台、缉毒检查车、防化车、太阳能净水车、森林防火车及各种类型的防弹运钞车等。生产能力为300台/年，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80%。

#### （5）药品

主要产品包括神经精神类、心脑血管类、内分泌类、抗微生物类等药物，拥有128个药品生产文号、14个新药证书以及各种专利40项，拥有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线和检验中心等。年产片剂能力6,000万盒，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54.2%；针剂2,000万支，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18.8%；原料药1,500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30%。

#### （6）高碳铬铁合金

主要产品包括高碳铬铁合金。年产10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44.3%。

## 6、品牌服装

根据公司“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JH1912”自主品牌建设，积极拓展以其为核心的“O2O”（线上线下协同）业务，并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投资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公告》）。截至报告期末，“JH1912”共开设50家直营店，主要销售“JH1912”品牌的商务及休闲服装、鞋靴、服饰产品，正在积极搭建线上销售平台。

## 7、贸易及其他板块情况

公司开展围绕主要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国内贸易和以军需品出口为主的国际贸易。公司所属的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军需品出口资质，主要从事服装、鞋靴、面料、装具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20号”核准，已于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11日公开发行了第一期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并于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7日公开发行了第二期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17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其中10.51亿元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前，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了全部10.51亿元银行贷款，剩余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付息日

“15际华01”：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际华02”：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际华03”：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二、本年度实际付息情况

按照《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5际华01”债券票面利率为3.60%，“15际华02”债券票面利率为3.98%，“15际华03”债券票面利率为4.10%。

发行人拟于2016年8月8日支付“15际华01”和“15际华02”的应付利息9,190万元。

发行人拟于2016年9月15日支付“15际华03”的应付利息8,200万元。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20号），维持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221号），维持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盖章页）

